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6-072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国都”）于2016年6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刘祥先生关于办理本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12月25日，刘祥先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新国都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

2015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14,300,000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8,600,000股。转增股本后，刘祥先生所质押股份相应变更为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2016年6月13日，控股股东刘祥先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其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完成质押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刘祥先生持有本公司7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7%。本次解质后，股东刘祥先生仍质押本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 二、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